

证券代码：874460 证券简称：合众伟奇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 公司取消监事会，是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<公司法>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取消监事会，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规，董事会审议流程合法，我们已充分审阅沟通，确保事项合法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作出的，修订章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修订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针对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修订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修订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内容符合监管要求。修订后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内部管理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签字：冯冬青、易爱民、张建祖

2025 年 12 月 3 日